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收支预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三)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七、名词解释

八、附件：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2、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3、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4、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一) 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战略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理论研究，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

(三) 轮训区管领导干部、区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培训中青年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

(四) 承担区级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党群机关工作人员的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培训及街（乡）国家公务员和党群机关工作人员的任职培训。

(五) 承担培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统战干部等。

(六) 承担村（社区）党组织、村委会（社区）主职干部和农村骨干队伍的培训。

(七) 承担在职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八) 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业和表现进行考核，根据学员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状况提出使用建议。

(九)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和业务范围，区委党校内设 7 个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二）教务科。负责教学计划（方案）制定、实施、教学组织等。

（三）学员工作科。负责学员日常管理、考核、评价鉴定、班级管理等工作。

（四）公务员培训科。负责公务员培训有关工作。

（五）教研室。负责教学研究、科研计划制订与实施，师资培训等工作。

（六）总务科。负责做好食堂、物业等后勤保障工作。

（七）农村骨干队伍培训服务科。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农村骨干队伍培训有关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蔡甸区委党校事业编制 24 名。设校长 1 名，由区委领导同志兼任，副校长 4 名（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 1 名，

正处级); 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其中: 离休 0 人, 退休 22 人。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621.24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621.24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621.24 万元, 主要包括干部教育支出 1405.5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7 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 53.5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1.86 万元。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621.24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3.09 万元, 下降 0.8%, 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770.14 万元, 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8.61 万元, 增长 2.47%, 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及人员的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五项奖励有所增加。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38.03 万元，主要含在职人员工资及各项津补贴等。

2、商品服务支出 67.32 万元，主要含公务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79 万元，主要含医疗费及离退休五奖费用等。

(二)项目支出 85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1.7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是：支付中法投公司党校大楼使用租金降低。其中：

1、干部培训费项目 100 万元。主要含全区干部培训学员培训教材费、教师授课费、外出考察费等。

2、教学专项业务费项目 56.8 万元。主要含教学设备维护、图书资料更新、科研课题经费等。

3、学员培训及住宿费项目 72 万元。主要含全区干部培训学员生活费、住宿费等。

4、聘请劳务人员服务费项目 90 万元。主要含后勤管理费、安保费、会议服务费等。

5、党校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 514 万元。主要含支付中法投公司党校大楼使用租金以及相关设备正常维保费用和大楼使用电费。

6、第八巡查组工作经费项目 18.3 万元。主要含第八巡查组日常办公经费、生活补助开支等。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38 万元，下降 10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保有车辆，预算未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委党校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67.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三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开支。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1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增加 7.16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 5 个。

- 1、设备维修保养费，采购金额 5.7 万元
- 2、教学资料设备更新。采购金额 32.46 万元
- 3、购买社会服务，采购金额 90 万元
- 4、第八巡察组日常办公用品，采购金额 1 万元
- 5、培训班用品，采购金额 18 万元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绩效目标项目 6 个，项目总额 76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1.7 万元，下降 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20.4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八、附件：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单位电话：02784942550